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二八下

第二輯 一九二二—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 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 俊

#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二八 下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 十一 民國七年湯曹氏控湯吉興謀產逼嫁案

## 一、內容提要

「民國七年湯曹氏控湯吉興謀產逼嫁案」相關檔案保存於2619、8621號卷宗，內含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九月至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三月本案訴訟過程中形成的狀紙、點名單、判詞等各類文書二十九件（含附件）。

據民國八年一月廿七日龍泉縣公署民事判決，湯曹氏之夫湯吉明故後，湯吉明之弟湯吉興代墊殯葬費，至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二月，本利共約百元。曹氏無力歸還，將湯吉明遺下張捌塢等田產立契賣與湯吉興，除去本利，尚餘二十元。此後，曹氏另有山頭畝田產一處，因湯吉明嗣母棺柩未葬，曹氏與湯吉興議定將此田亦賣與湯吉興，作價一百二十五元，交五十元與曹氏改嫁，四十元與湯吉明生母，餘價用於安葬嗣母。不料湯吉興不願交五十元與曹氏。湯曹氏即於民國七年九月卅日呈遞刑事訴狀，控湯吉興「偽造賣契、謀產逼嫁」。縣公署於上述判決中判定張捌塢等田照契管業、山頭畝之田契無效，訴訟印花短少費用由湯吉興補交，訟費照已付負擔。

## 二、檔案索引

| 編號 | 時間            | 作者     | 內容               | 類型    | 卷宗號  | 原卷宗編碼    |
|----|---------------|--------|------------------|-------|------|----------|
| 1  | 民國七年九月卅日（到）   | 湯曹氏    | 控湯吉興為偽造賣契謀產逼嫁事   | 刑事訴狀  | 2619 | 1—3、6    |
|    |               | 附 1 狀稿 |                  | 狀稿    | 2619 | 4—5      |
|    |               | 湯曹氏    | 控湯吉興為串捏賣契欺寡欺尊事   | 民事訴狀  | 2619 | 7—9、12   |
|    |               | 附 1 甘結 |                  | 結     | 2619 | 10       |
| 2  | 民國七年十月八日（到）   |        | 附 2 狀稿           | 狀稿    | 2619 | 11       |
|    |               | 湯曹氏    | 控湯吉興為抗不辯訴再叩催傳究追事 | 民事訴狀  | 2619 | 13—14、16 |
|    |               | 附 1 狀稿 |                  | 狀稿    | 2619 | 15       |
|    |               | 湯吉興    | 為粘據答辯事           | 民事辯訴狀 | 2619 | 17—21、25 |
| 3  | 民國七年十一月廿一日（到） |        | 附 1 湯曹氏立杜賣清契抄件   | 粘呈    | 2619 | 22       |
|    |               |        | 附 2 湯曹氏立杜賣清契抄件   | 粘呈    | 2619 | 23       |
|    |               |        | 附 3 狀稿           | 狀稿    | 2619 | 24       |
|    |               |        |                  |       |      |          |

續表

| 編號 | 時間                       | 作者      | 內容                       | 類型          | 卷宗號          | 原卷宗編碼          |
|----|--------------------------|---------|--------------------------|-------------|--------------|----------------|
| 5  | 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到)             | 湯吉興     | 為審訊在即叩恩准予補敘理由事<br>附 1 狀稿 | 民事辯訴狀<br>狀稿 | 2619<br>2619 | 26—29、31<br>30 |
| 6  | (民國七年)十二月九日              |         | 點名單(加批)                  | 點名單         | 2619         | 32             |
| 7  | 民國七年十二月九日                |         | 供詞                       | 供詞          | 2619         | 33—34          |
| 8  |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到)            | 湯曹氏     | 控湯吉興為再呈貼批草稿事             | 民事訴狀        | 2619         | 35—40、45       |
|    |                          |         | 附 1 狀稿                   | 狀稿          | 2619         | 41、44          |
|    |                          |         | 附 2 民國丁巳年十二月初三日湯門曹氏立貼批稿  | 粘呈          | 2619         | 42—43          |
| 9  |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到)            | 湯吉興     | 為再檢曹繼定親筆標號事              | 民事辯訴狀       | 2619         | 46—50、54       |
|    |                          |         | 附 1 土名山頭標號               | 粘呈          | 2619         | 51             |
|    |                          |         | 附 2 狀稿                   | 狀稿          | 2619         | 52—53          |
| 10 |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到)            | 湯吉興     | 為詞出兩歧串捏敗露事               | 民事辯訴狀       | 2619         | 55—59、62       |
|    |                          |         | 附 1 狀稿                   | 狀稿          | 2619         | 60—61          |
| 11 |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 點名單(加批)                  | 點名單         | 2619         | 63—64          |
| 12 |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 供詞                       | 供詞          | 2619         | 67—68、65—66    |
| 13 | 民國八年一月廿七日                | 龍泉縣公署   | 湯曹氏與湯吉興田產糾葛案民事判決         | 判詞原本        | 8621         | 3—9            |
| 14 | 民國八年二月十日(送達)             | (龍泉縣公署) | 判決等送達湯吉興                 | 送達證書        | 8621         | 10             |
| 15 | 民國八年正月十五日 <sup>(一)</sup> | (龍泉縣公署) | (判決)送達湯曹氏                | 送達證書        | 8621         | 11             |
| 16 | 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 龍泉縣公署   | 為飭令繳納印紙費事                | 飭(稿)        | 8621         | 12             |

〔一〕 本件與本案第十四件檔案民國八年二月十日(送達)證書左側所書「繳」的時間同為民國八年元月,推知本件亦為送達判決所簽發,落款「正月十五日」當為舊曆,公曆時間為「二月十五日」,故列於此。



|     |     |      |     |     |     |    |    |
|-----|-----|------|-----|-----|-----|----|----|
| 刑   |     | 001  |     | 事   |     | 告  |    |
| 原告  | 被告  | 姓名   | 籍貫  | 住所  | 年齡  | 職業 | 姓名 |
| 湯曹氏 | 湯吉興 | 西鄉莖喜 | 北十里 | 北十里 | 七十九 | 職業 | 職業 |

002

為王訴偽遺棄契謀產逼嫁事。以慈不淑而女孀寡事。慘命生不辰。女君吉明。于民國四年十二月初七日。去世。所有日前女君承繼高學公名下。遺管張八。端山頭畝兩畝。租二十四元五角。并遺書田山。廿字樣。恐遺棄。當經氏女弟吉共。吉訓。面交托姑父吳有仁收管。乃以養贍守節。志慮。以來並無異議。因近日到姑父吳有仁家。領契。批仁答云。張八。端山頭畝。亦與女弟吉共。領回。屬氏查收。隨向吉共。取契。親吉共。素吸為烟。家資空乏。心懷惡意。胆敢捏造。氏之賣契二紙。并氏夫弟吉訓。花押。妄言該田。已賣他次。業他人將業。得當地人。呈。受。及。中。

人惟有從一而終。斷無尋叔嫁嫂之理。似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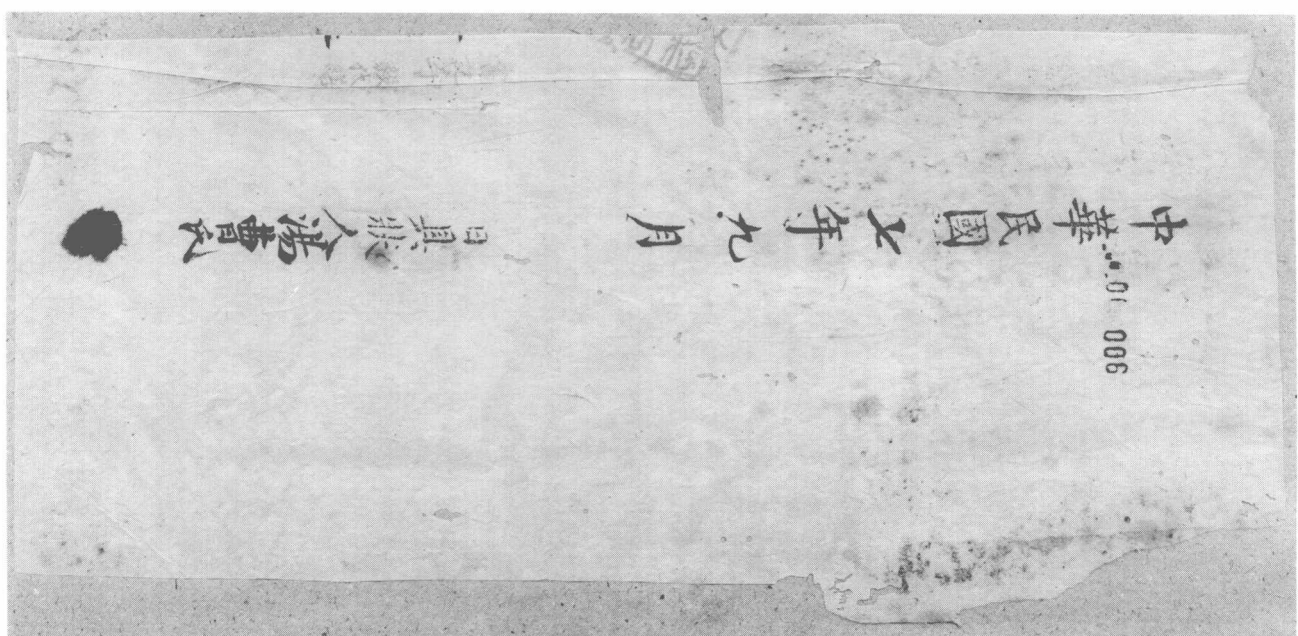
此湯吉共。慘。氏之賣契。既。謀佔。以產。後敢通。出嫁。無法無天。莫。此。甚。不。不。悔。作。之。賜。此。但。生。不。甘。休。叩。死。不。自。為。此。泣。求。廉。知。事。暨。朱。君。員。恩。賜。作。主。婦。寡。有。天。戴。上。狀。

狀。悉。張。一。端。山。頭。畝。二。契。是。否。已。賣。與。被。告。張。八。端。山。頭。畝。二。契。被。告。張。八。端。山。頭。畝。二。契。批。此。批。

十月二日

十一 / 1-1  
十一 / 1-2  
十一 / 1-3  
1. 民國七年九月卅日 (到) 湯曹氏控湯吉興為偽造賣契謀產逼嫁事刑事訴狀 (2619 : 1-3、6)







具狀婦湯曹氏年四十六歲住西鄉八都陞宮離城七十里

造賣契謀產逼嫁喊叩作主逃賜飭提究追按律懲處以儆不法而  
房事慘死命往不辰夫君吉明丁民國四年五月初七日去世所有日前

不繼尚學公名下止當張八媽以頭畝兩契田租二十四石五斗并遺

字樣氏憑遺送經氏夫為興吉訓面交托姑丈吳有仁收管

食膳守節之產歷年以來並無異言議氏因近日到姑丈吳有仁

契據上各云張八媽以頭畝等契與吳有仁收管假氏之命願回囑

收氏聞之不勝感嘆吳有仁回家後隨向吉興取契証吉興素吸馬煙

見其心懷惡意胆敢捏造氏之賣契式樣並氏夫弟吉訓花押妄言

氏已他為業將業人轉當他氏姓安將氏經送官嫁無不月何可憐

僅為該兩契田租二十四石五斗為氏守節養命之資泣思婦人惟

此一而終斷無弟叔嫁嫂之理似此湯吉興偽造氏之賣契既敢謀佔

以敢逼氏出嫁無法無天莫此為甚不蒙恩憐作主逃賜飭提

律懲辦勢必氏夫活錢即夫金非但生不甘休即死亦不瞑目為

水

知事詔呈承官恩賜作主須寡有天戴德上狀

005

006

I附1. 狀稿 (2619: 4-5)



003  
果真實在，未收半文契價乎以此事捏偽契本屬刑事行  
為民苦無力預繳訟費改用民事訴訟不成成立不敗民事  
仍恐不能速准耳。故因係未佃馬吉且耕種現糧已告罄  
不沐速賜完進則本年租穀勢必全收當必受礙為此不得  
不預繳訴訟費用或之尚少月或完玖兩五分採用預收訴訟費用  
規則第七條敬請方法取其從速甘結案伏乞  
廉明如事經承審員鑒察憐作主懇切上呈  
姑唯通知取辦此批  
十月十日

008  
為呈訴事控買契欺寡欺尊違批改用民事狀常再呈違是事  
緣氏安因夫死之日夫弟吉興中過將夫遺回契立與收買氏素  
知夫弟吉興因吸食鴉片烟溺產契若一文必遭反賣若竟不  
交而與通變此片刻難分不特已將夫遺土名張八塢山頭畝二  
畝回租二十四五斗正契及上手契遺書物件吉夫弟吉興吉訓  
面勿忙走馬姑夫某有收存吉訓對吳有仁云領契之日非得  
三人同向不得遞交本平陰歷八月某日氏同夫弟吉興吉訓  
向姑夫某有仁領契不料契甫交出即被吉興奪去屢次索取  
不迭近聞吉興捏造氏賣契二宗倒填去年十一二兩月  
日同賣份若干洋交何人經手為

|     |     |     |     |     |     |
|-----|-----|-----|-----|-----|-----|
| 民   |     | 事   |     | 告   |     |
| 原告  | 被告  | 原告  | 被告  | 原告  | 被告  |
| 湯魯氏 | 湯吉興 | 湯魯氏 | 湯吉興 | 湯魯氏 | 湯吉興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籍貫  | 籍貫  | 籍貫  | 籍貫  | 籍貫  | 籍貫  |
| 住所  | 住所  | 住所  | 住所  | 住所  | 住所  |
| 年 齡 | 年 齡 | 年 齡 | 年 齡 | 年 齡 | 年 齡 |
| 職 業 | 職 業 | 職 業 | 職 業 | 職 業 | 職 業 |

十一 / 2-3

十一 / 2-2

十一 / 2-1

2. 民國七年十月八日（到）湯曹氏控湯吉興為申捏賣契欺寡欺尊民事訴狀（2619：7—9、12）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具狀人湯曹氏  
經手發行處  
謝天順代印

012

十一/2-4



知事臺前實結得湯曹氏起訴湯吉興田產糾葛一案無力預繳訟費除  
現繳洋式元外尚少訴訟費洋式元九角五分懇民暫為保認審訊之後  
如湯曹氏勝訴請將此條發還如湯曹氏敗訴由民墊繳保認洋式元  
九角五分出具甘結是實

010



湯曾氏

四十六歲

西鄉八都楚審

七十里

控賣契欺寡欺

連北

用民書狀紙再叩立提究追事緣

實因夫死之日夫弟

因吸食鴉片烟蕩產契若一交必遭變賣

一名張八場山頭畝二處田租二十四石五斗正

011

上手契遺書等件

大弟

吳吉訓面分忙交與姑丈吳有仁收存吉吳對吳有仁云領

非得三人同面不得

交本年陰曆八月初七日

同夫弟吉吳吉訓何姑丈吳有仁領契

大甫交出即被吉吳奪去

屢次向取不還近聞夫弟吉吳捏造之賣契二紙倒填去

二十二兩月日期又轉將該田契出當他人試問賣價若干洋交何人經手如果真契何

收半契價乎似此串捏偽契本屬刑事行為若無力預繳訟費改用民事訴訟

能成立不改民事仍恐不能邀准再該田係素佃吳吉吳耕種現稻已熟不沐連賜

允追則本年租穀勢必無收當然受餓為此不得不預繳訴訟費洋貳元尚少洋貳元玖角

分採用徵收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七條救濟方法取具保認甘結繳案伏乞

明知事暨承審員鑒憐作主翹切上呈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具狀人湯曹氏  
代遞人湯吉興  
經手發行處  
謝天順代印

被告抗不辯訴再叩催傳究追事緣氏控夫弟湯吉興事據事  
賣契等情一案沐批姑准通知取辦在卷詎夫弟吉興遲至今日  
延不答辯可憐氏夫遺張伯塢山頭畝二處田租貳拾四石五年自本  
年八月契被搶奪之後本年該二處田稻被吉興割去租穀半粒不究  
氏常受飢每日向鄰借米苦不置言為此泣叩  
廉明知事恩憐作主退賜提前究辦謹訴  
被被告抗不辯訴殊屬不合  
候即迅行傳訊核完此  
十月廿三日

| 民 事 |     |    |     | 告 告 |      |    |     |
|-----|-----|----|-----|-----|------|----|-----|
| 原告  |     | 被告 |     | 原告  |      | 被告 |     |
| 姓名  | 湯曹氏 | 姓名 | 湯吉興 | 住所  | 西鄉六都 | 住所 | 七十里 |
| 籍貫  |     | 籍貫 |     | 年齡  | 四十六  | 年齡 | 四十六 |
| 住所  |     | 住所 |     | 職業  |      | 職業 | 職業  |

十一 / 3-3

十一 / 3-2

十一 / 3-1

3. 民國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到) 湯曹氏控湯吉興為抗不辯訴再叩催傳究追事民事訴狀 (2619 : 13-14、16)



訴

湯曹氏

年四十六歲

西鄉八都查署

七十里

抗不辯訴再叩催傳究追事緣氏控夫弟湯吉興串控賣契等情一案沐批姑准通知取辯  
卷託夫弟吉興遲至今日延不答辯可憐氏夫遺張佃塢山頭畝二處田租共拾四石五斗自本  
月契被搶奪之後本年該二處田稻被吉興割去租穀半粒不完氏常受餓每日向鄰借  
苦不可言為此泣叩

明知事恩憐作主迅賜提前究辦謹訴

015







民國七年九月

博為解阿泰入送途家計日空至民國六年二月遂將土名張八塢田租十二出賣與民為業得去價洋壹百三十元續又需用不敷尤要賣別業幸要在姑丈吳有仁家收拾兼之堂弟吉訓不忍故兄遺業被其妻曹一尤以致出而阻礙民嫂曹氏始於民國六年陰曆十一月廿七日呈訴湯吉訓指逼孀寡甘情到署一經批准民思嫂既不良阻加莫責竟終屬無益反因此被控更屬以德報怨此吉訓縱使與民聯名反訴均未允許曹氏控案亦因之延寢萬不料訓弟有宿嫌之心也及至陰曆冬終民嫂再娶土名山頭畝田租十二石五斗要賣得價以之開拆場面當經訓弟為民兄中公估價洋壹百廿五元契成之日洋即經中如面付訖至於該項田契訓亦列名簽押詎訓弟竟與契內代筆要人張自雙拔口角微

020

十一 / 4-4

反謂未此反最者狀如故大遺下田租成有二十三石五斗訴如果實柯以去年陰曆十一月廿七日狀內僅叙八姐半乞案民嫂既于去年十月廿六狀稱田租八担便知張八塢田租早于去年二月廿六日出賣必然張八塢田租早于去年二月出賣則土名山頭畝田租再于去年十二月十三日與曹育娘民更無不顯且湯曹氏先以妻賣有一千八寸並非止湯吉訓張自敬兩人均可傳集証明花押惟系經通飭登辦合將受買土名張八塢山頭畝兩妻先抄謹呈縣知事暨承審官覽原作主傳集判決誠為德便上狀

021

十一 / 4-5

辭志某已傳訊仰速期楊常  
許莊抄美白二紙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具狀人湯吉興

006 025

經手發行  
書記李振代  
泉



杜賣清契湯曹氏日前承夫君手遺下有水田  
式標坐落龍西八都內管轄寧地方土名張捌塊制  
字坐落伯冬拾四等坐落壹面式名捌元正計租拾碩  
又坐落土名馬料塘制字冬等指租冬等捌元正計  
租壹碩足分因 故各洋殖殮喪事自應托中將此  
夫君手名下水田立杜賣清契與湯士具叔逐承為  
清業當日三面言明作價先洋壹佰零拾員正其洋  
即日親收足訖並未短少分毫且自杜賣之後業稅  
價重任憑叔逐推租稅契另個收租永遠管業氏逐不  
得再言其因原係夫君手遺清業六年重賣六加為  
硬苦情與內外伯叔兄弟子姪人等俱不干涉如有弄  
色不清氏逐自理不干叔逐之事其因契明價足永不得  
言稱加裁亦不得回贖再不得另生支節觀覷苦情一  
杜百斷永為叔逐世業此係先言后定各言收悔並  
片各通之理恐口無憑立杜賣清契永遠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杜賣清契湯曹氏  
叔公 叔公 叔公  
陳天華 湯吉利 俱押  
季賢財  
季賢法  
曹繼定  
吳有仁  
代筆



杜家清... 永年... 下有田... 柳內... 冬上元... 九正... 應將... 價先... 元其... 稅契... 言祿... 迎下... 不干... 023

代章 况中

張自毅 吳則南

賢法

季賢財 俱押

堂叔 吉訓

廣義 吉昌

清興湯曹氏